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KKR公司与凯雷集团公司收购发现金融服务公司部分资产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KKR公司（与其子公司合称“**KKR**”）与凯雷集团公司（与其子公司合称“**凯雷**”）将通过其各自关联实体成立两家合营企业，以收购发现金融服务公司（“**发现金融**”）的美国学生贷款组合（“**目标资产**”）。目标资产为既有的美国学生贷款组合。本次交易前，目标资产由发现金融单独持有；本次交易后，目标资产将由KKR和凯雷共同间接控制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** | 1.KKR公司 | KKR于1976年作为一家私募股权公司在美国成立。KKR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。KKR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KKR管理有限合伙，是一家控股公司，其关联实体从事投资业务。 |
| 2.凯雷 | 凯雷于2011年7月18日在美国成立，并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。凯雷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，管理全球范围投资的基金，这些基金主要涵盖三个投资领域：（1）全球私募股权业务（包括公司私募股权、房地产和自然资源基金）；（2）全球信贷业务（包括流动信贷、非流动信贷及实体资产信贷）；以及（3）投资解决方案（私募股权FoF基金，包括一级基金、二级和相关共同投资业务）。凯雷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3.目标资产 | 目标资产是发现金融的既有美国学生贷款组合。目标资产的最终控制人为发现金融，主要业务为在美国提供数字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支付服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